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關於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的公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將向2013年9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8元(含稅)。

### 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23日向於2013年9月9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8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照2013年8月28日(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79504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19873214元(含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H股，因此應得股息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獲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所發行H股之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安排或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所訂立稅務安排的規定，享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所登記的地址認定其居民身份。詳細安排如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根據稅收協定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會退還多扣繳稅款。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有關申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可獲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13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9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須不遲於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

向A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吳迪及郭廣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鄭海泉、巴曙松及尤蘭田。